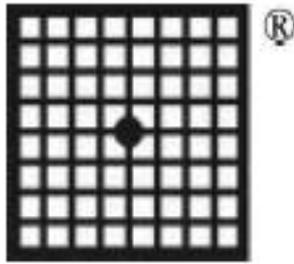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敬业 勤业 精业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武汉中海中心 19 层-20 层
电话(Tel)：(86+27)59625780 传真(Fax)：(86+27)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8
三、结论和意见	10



释 义

安琪酵母/公司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解除限售	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参与对象/参与者/持有人	指	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为实施本计划，安琪酵母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工作指引》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接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2025)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426 号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



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五）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7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7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八）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九）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 2023年2月3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20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一) 2023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 2023年7月6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25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三) 2024年1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2月23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四) 2024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 2024年7月2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六）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十七）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5月6日起进入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2022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8%；以 2017-2019 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p> <p>注：（1）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2017-2019 年业绩均值是指 2017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3）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p>	<p>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30.70%，行业平均水平 21.1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61.44%，行业平均水平 12.3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92.52%；2022 年资产负债率 43.24%。</p>



<p>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p>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853 831 945">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p>2022 年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p> <p>1. 股权激励授予的 734 名激励对象中有 84 人因离职、调动、当选监事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p> <p>2. 65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1。</p>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签字页）



(以上无正文, 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唐斌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詹曼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李亮亮

2025年4月25日

